

证券代码：838456

证券简称：蜀旺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太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申请期限不超过1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四川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为四川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太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2月3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蓉台大道北段 288 号“海峡中小企业孵化园”12 栋 2F10-16 轴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蓉台大道北段 288 号“海峡中小企业孵化园”12 栋 2F10-16 轴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太阳能灭虫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列设备、LED 照明系列产品、路灯、灯杆及灯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空气源热泵、农业机械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安装；销售：日用百货、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制冷制热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数码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健身器材、弱电智能系统、公共环卫设施、电梯、安防系列产品的销售、设计、研发、安装及服务；货物进出口；城市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汽车销售；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法定代表人：陈骏

控股股东：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青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母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5,415,931.89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0,365,305.62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050,626.27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7.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7.24%

2025 年度营业收入：18,528,623.58 元

2025 年度利润总额：-807,843.00 元

2025 年度净利润：-675,661.68 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

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者发生约定的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经营需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是合

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000,000	5.2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